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一易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一易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宁南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南县移民乡镇抗旱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抗旱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奥丁(上海)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PE 管材（1）、PE 管材（2）、PE 管材（3）、PE 管材（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巴南区管多多建材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一易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